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文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09元

【計算式：請求之本金32,886元＋利息23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＝32,9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